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7-01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以2015年末金融资产市值和剩余资金合计金额1,058,771.65万元为初始投资规模,择机对金融资产进行调整操作;并利用闲置的投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投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已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3月30日发布公告,披露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6-055、2016-066、2017-005、2017-009《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4月18日,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司滚动利用闲置投资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合计200,100.00万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3%。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7-030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信银行同意给予沈阳焦煤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
人民币3.4亿元整。
2、贷款期限
自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
3、贷款用途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为沈阳焦煤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容详见2017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司2017-017号临时公告)。

4、备查文件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1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武汉市国有建设用地P(2017)032号江夏区流芳路地块使用权竞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武汉市国有建设用地P (2017) 032号江夏区流芳路地块使用权竞标的议案》, 授权公司下属房产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P(2017)032号江夏区流芳路地块的竞拍。

2017年4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了P(2017)032号江夏区流芳路地块的竞拍,由于竞争激烈,公司未能竞得该地块使用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7-01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财务总监方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方言女士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即日起方言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方言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4月1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场内简称:人工智能,基金代码:161631。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2017年4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1元, 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7年4月19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恒丰银行、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

一、代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

注:1、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宁波银行本次新增代销的基金为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A类份额此前已在宁波银行上线代销,具体可参见融通基金2016年10月17日于官网发布的的《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 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丰银行　网址:www.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2、宁波银行　网址: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3、融通基金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452.38	192,494.84	-31.19
营业利润	54,786.54	106,663.17	-48.64
利润总额	54,531.05	106,800.35	-4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82.91	84,768.66	-5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2.79	减少1.66个百分点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4,959,408.10	15,233,873.02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90,781.52	3,542,919.64	1.35
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30	1.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1-3月, 受市场环境的整体情况影响,沪深两市交易量同比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31.19%、52.24%。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金额:161, 963,204.76元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0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起诉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

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民初13号】,载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你诉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根据该通知书要求,公司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851,600元。

二、本次诉讼的事由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事由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2014 年 8 月,方正证券向政泉控股等法人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100%股权,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政泉控股取得了方正证券1,799,561,764股股票,并于2014年8月8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5年8月19日,方正证券推动对民族证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实现了对民族证券的实际控制。在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19日期间,民族证券由政泉控股实际控制。

2015年7月24日,民族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暂停核准业务申请以及谴责措施的决定》,载明"我局在核查你公司20.5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事项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你公司于2014年9月至12月期间, 分七笔累计将20.50亿元自有资金投向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后经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调查发现,该20.5亿元款项不是协议存款,而是以民族证券作为委托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通道和受托人,并根据民族证券的投资指令,全部投向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投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时任民族证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英,为政泉控股提名。截至目前,就该20.5亿元款项,民族证券共收到资金4.1亿余元,其中本金转回3.08亿余元,还剩余17.415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尚未收回。

根据以上事实,政泉控股在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重组时,以其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作为出资对价取得方正证券对应股份。但政泉控股在实际控制民族证券期间,民族证券20.5亿自有资金投资于信托计划导致17.415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未收回的行为,导致民族证券资产价值大幅降低,从而导致方正证券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价值大幅降低,严重侵害了方正证券全体股东的利益。政泉控股在以所持民族证券股权作为出资、换股成为方正证券股东且实际控制民族证券期间所发生的20.5亿元违法违规行为, 构成变相抽逃出资行为。2016年7月20日,公司进行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并向政泉控股实施分红人民币161,963,204.76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6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方正证券《公司章程》第30条规定,"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变相抽逃出资的,在改正前其股东权利停止行使,已经分得的红利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追回。"

(二)诉讼请求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政泉控股返还已经取得的分红款项161,963,204.76元,并请求法院判决政泉控股在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行使在方正证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立案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情况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书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前年度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1.4亿元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01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并扣减原泰阳证券已支付的1411.432287万元)

公司已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8亿元,本次判决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利润无影响,对公司半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8年2月,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箭公司")因与原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阳证券")委托理财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泰阳证券赔偿其委托理财本金、其他款项及利息共计2.4 亿多元。2008年3月2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与原告(火箭公司)总经理陈军及被告(原泰阳证券)原总裁李选明等人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有关联"为由,作出(2008)湘高法民二初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中止审理本案。2012年3月1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书面通知,通知该案已移送湖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处理,至此民事诉讼程序终结。

2012年10月31日,火箭公司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管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前述委托理财案所涉的债权23,888.57万元及2亿元本金自2002年1月10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2,448万元(暂计至2012年10月31日)转让给航天资管公司。2013年7月,航天资管公司以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60日内未能收回债权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第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火箭公司支付前述本金及利息;2013年8月,航天资管公司向北京第一中院申请追加公司为第一被告,请求判决公司向航天资管公司偿还23,888.57万元及2亿元本金自2003年1月1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2,342.4万元(按五年同期贷款利率5.76%计算,暂计至2013年7月24日),并要求第二被告火箭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8月和11月,公司分别向北京第一中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管辖权异议上诉状。2014年1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高民终字第43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北京第一中院驳回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原裁定。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认为:一、二审法院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对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的约定,认为双方实为借款合同关系,并据此确定案件的地域管辖并无不当;但本案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应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5年1月26日,航天资管公司以债权转让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第一被告)和火箭公司(第二被告),要求公司偿还238,885,700元,及2亿元本金自2003年1月1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五年同期贷款利率5.76%),暂计至2013年7月24日为123,424,000元;火箭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2015年3月19日开庭审理。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高民(商)初字第788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1、方正证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航天资管公司借款本金238,885,700元及自2006年1月1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火箭公司对该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火箭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方正证券追偿。如果方正证券和火箭公司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0,869元,由方正证券和火箭公司共同负担(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日开庭审理本案。

二、终审判决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民二终字第386号】,判决如下:

1、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初字第78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初字第78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亿元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01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并扣减泰阳证券公司已支付的1411.432287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90.0869万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33.8519万元,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6.235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90.0869万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33.8519万元,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6.235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2009年、2015年分两次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计2.8亿元。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预计应付本金及利息约为2.62亿元,在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范围内,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利润无影响,对公司半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民二终字第386号】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1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8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 至2017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副董事长徐亚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截止2017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00人,代表股份数235,43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1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534,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897,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提名王东同志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430,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994%;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84,01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王庆一、余际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2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徐亚黎同志主持,监事会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王东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东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东同志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新任董事长王东先生担任。
公司将安排有关部门依据规定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王东同志。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选举王东同志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王东同志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2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汪志敏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王东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王东同志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701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017年4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并收到《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投资于"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KM00074
2、存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存款期限: 壹年
4、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5、存款起息日:2017年4月18日。
6、存款到期日:2018年4月18日。
7、平均存款利率: 3.05%(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投资于"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是在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投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累计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为:

1、2016年3月24日,公司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km00029,该结构性存款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已于2017年3月24日到期收回。

2、2017年4月14日,公司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km00071,该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6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累计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1%。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 18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10,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6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40,967	99.7597	168,600	0.2394	6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40,967	99.7597	168,600	0.2394	6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40,267	99.7587	169,300	0.2404	6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125,445	99.5956	284,122	0.4035	600	0.0009

5、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187,167	99.6832	223,000	0.31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40,967	99.7597	168,600	0.2394	6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88,464	99.4476	169,300	0.5504	600	0.0020

8、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125,445	99.5956	284,122	0.4035	6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40,967	99.7597	168,600	0.2394	600	0.000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191,067	99.6888	218,500	0.3103	600	0.0009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39,467	99.7575	169,500	0.2407	1,2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632,327	99.1696	223,000	0.8304	0	0.0000
8	《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26,570,605	98.9398	284,122	1.0579	600	0.0023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686,127	99.3699	168,600	0.6278	600	0.0023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6,636,227	99.1841	218,500	0.8136	600	0.0023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6,684,627	99.3643	169,500	0.6311	1,200	0.00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9,651,803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燃、傅曦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